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智能制造系设备更新项目-项目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打磨机器人智能产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28.0774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08.02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仓储物联类产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28.0774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08.02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装配类产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28.0774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08.02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



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2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-G-H-250078 第1包 2026-01-09 20:32:53

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-01-09 20:32:53



7.1 中小企业数据说明

中小企业数据说明

致：包头职业技术学院、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）

你方组织的智能制造系设备更新项目-项目三（项目名称）的招标，项目编号：BTZC-G-H-250078，我公司自愿参与投标，并就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：

我公司已知晓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需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截止至投标文件提交日，我公司 2025 年度的完整财务数据尚未统计完成，更未经审计，因此本公司严格依据规定，采用已经审计的，最新完整年度数据-2024 年度数据。

特此说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